



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高校联盟

地方立法研究系列丛书

近代广东社会与 地方法制发展

乔素玲 著



JINDAI GUANGDONG SHEHUI YU
DIFANG FAZHI FAZH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高校联盟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地域视野中的法制转型” (09BFX007)] 研究成果
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高校联盟资助出版

地方立法研究系列丛书

近代广东社会与 地方法制发展

乔素玲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广东社会与地方法制发展 / 乔素玲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118 - 9209 - 6

I. ①近… II. ①乔… III. ①法制史—研究—广东省
—近代 IV. ①D927.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4250 号

广东省地方立法
研究丛书

近代广东社会与地方法制
发展

乔素玲 著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6 字数 321 千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209-6

定价:7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绪 论 / 001

第一章 清代至民国广东地方法的发展 / 013

第一节 清代广东地方法 / 01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广东地方法 / 066

第二章 近代广东社会与地方法院转型 / 120

第一节 清代地方司法 / 121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前期广东的司法环境 / 127

第三节 广东高等法院的组织架构 / 138

第四节 广东高等法院的运行 / 155

第五节 广东高等法院的过渡性 / 181

第三章 地方习惯与近代广东法制发展 / 195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学术史回顾 / 195

第二节 习惯在传统诉讼中的地位与作用 / 203

第三节 习惯在清末民初的地位与作用 / 210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对习惯的认可与限制 / 217

第五节 民国时期习惯在广东地方法中的地位 与作用 / 223

第六节 正确认识习惯在近代法制转型中的作用 / 273

第四章 地方社会组织与广东法制发展 / 284

第一节 地方权力与基层政区设置:基于花县建县过程的考察 / 285

第二节 宗族与近代广东社会秩序建构 / 304

第三节 近代广东商会与法制发展 / 346

结 语 / 381

参考文献 / 390

后 记 / 409

绪 论

一、问题之提出

孟德斯鸠曾经指出,由于受地理条件以及风俗习惯的影响,各国法律具有不同特点,“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与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与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1〕}美国人类学家克利福德·吉尔兹也提出了“法律是地方性知识”的观点。^{〔2〕}我国自古疆域辽阔,各地地理条件差异明显,不同地区人民的生产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各有特点,经济文化发展水平

〔1〕〔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页。

〔2〕〔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载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增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73~171页。

迥然有别。正所谓“江南饶薪，取火于木，江北饶煤，取火于土。西北山高，陆行而无舟楫，东南泽广，舟行而鲜车马。海南人食鱼虾，北人厌其腥，塞北人食乳酪，南人恶其羶，河北人食胡葱、蒜、薤，江南畏其辛辣。而身自不觉，此皆水土积习，不能强同。”^{〔1〕}由于各地风俗人情不同，形成多彩纷呈的文化传统。在中国这样的超大型国家，法律的统一有其合理性，但同时也产生了法律如何因应地情等现实问题。王夫之曾言：“天下之大，田赋之多，人民之众，固不可以一切之法治之也。有王者起，酌腹里边方、山泽肥瘠、民人众寡、风俗淳顽，因其故俗之便，使民自陈之，邑之贤士大夫酌之，良有司裁之，公卿决之，天子制之，可以行之数百年而不敝。而不可合南北、齐山泽、均刚柔、一利钝，一概强天下以同而自谓均平。盖一切之法者，大利于此，则大害于彼者也。如之何其可行也！”^{〔2〕}即使是同样的社会要素，基于地区之间存在差别，往往会呈现不同的表现形式。因此中国古代法律就呈现出“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特点。据清代《秋谳志略》记载：“秋审实缓（情实和缓决）有一定不易之成法，而又当合时地以相参。所谓惟齐非齐，并行不悖也。……如回民之案严于陕甘，抢夺之案严于蝥匪，械斗之案严于闽粤，牛马之案严于蒙古，斗杀之案严于新疆，近日江海盗案严于粤省，窝窃贖赃之案严于楚越，皆因地制宜，所以移风易俗，久则必变也。司谳者当深体此意，俾全局在胸，触目即是。不可执一而不二，亦不可推类以及余。”^{〔3〕}

而地方法制的主要功能就在于根据地方实际需要制定规范，以便有效地调整社会矛盾、维持地方秩序。我国自古就有地方性法

〔1〕（明）王士性撰：《广志绎》（卷一）“方輿崖略”，吕景林点校，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4页。

〔2〕（明）王夫之著：《船山全书》（第十册）《读通鉴论》（卷十六）《齐武帝》（四）《魏立党里邻三长》，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版，第608页。

〔3〕《秋谳志略》《比对条款·增拟第三条目》，转引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王亚新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30页。

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收录的《语书》就是秦国的南郡太守所发布的政令。^{〔1〕}它阐明了地方法制存在的理由及内在逻辑,揭示出法令和习俗之间的矛盾。习俗由各地不同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物产资源所决定,是自发生长的历史传承和社会秩序,具有内在的合理性。法制发展如何体现多彩纷呈的生活方式及特点,地情差异对法制发展产生什么样的作用与影响,地方法制何以形成,以及地方法制的内在机理如何,是法学研究不可回避的问题。

长期以来,国内的法律史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也存在观察视角比较平面和单一等问题,表现为主要关注中央立法层面的制度性整体认识,对法制形成的历史背景、内在机制、不同层次法制发展的脉络及其相互关系缺少应有研究与深度分析。受上述学术路径的限制,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大多侧重于中央法制的视角,主要聚焦于中央立法史,关注全国法制的统一性,偏重对法律制度的宏观描述与分析,以笼统的“中国”作为法律的定语,对“中国”内部地域差异以及地方法制缺少应有关注,专门从地域视角探讨法制转型的研究极为有限。中央法制史是中国法律史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中央法制的发展历史十分必要,是认识中国法制史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但仅对中央法制进行研究是远远不够的。法制史有多个层次结构,地方法制是其中的重要层面之一,缺少这一层面,整个法制史体系就会残缺不全。

地方法制发展史是法律史学界应该关注的研究课题。所谓地方法制,就是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公众及组织,为推动地方社会发展,维持社会秩序,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及本地具体情况的需要,在应对地方实施法律所产生的各种具体法律问题的过程中所做出的制度性反应以及形成的规则与制度总和。地方法制史是法制史的重要构成部分,有着重要地位和独特作用。一方面,法律实践的

〔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整理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4~22页。

目标是解决具体问题,而具体问题只能在具体的场域中才能得到解决。地方法制不仅是中央法制的地方化和具体化,是中央法制实践的具体场域,还是中央法制发展的重要基础。地方法制在社会发展中具有哪些作用,其发展演变的规律如何,从传统到现代转型的过程中遇到过哪些困境,这些困境通过什么样的路径得到解决,都是法律史研究应予关注的问题。另一方面,地方法制史具有丰富的内涵。从古至今,国家治理必须依赖于分级管理的地方制度。地方作为国家的一级授权组织长期拥有地方立法权,并且通过自己制定的地方法管理当地社会事务,地方法的渊源与形式、具体立法内容、法律实施方式与途径,地方法与中央法的关系,以及地方政治经济状况对法制发展的影响,共同构成地方法制史研究的重要内容。

中国疆域辽阔,地情各异,法律制度呈现纷繁复杂的状态。在法制转型的过程中,国家制度与民间规范、传统观念与变革思想相互交织。特别是晚清以来,地区之间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不断拉大,受西方影响深浅不一,地区法律文化差异日趋明显,司法领域、民间法领域的差异尤其显著,实为笼统的“中国”概念所难以涵盖。因此,对于具有明显地方特色和代表性的地区进行个案研究显得非常必要,从地域视野对近代以来法制转型历程进行深入探讨,可以丰富法制史的内容,深化研究层次,推动法制史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

17世纪以来,广东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代表意义。因地理位置特殊,广东成为中国与外部世界交流的前沿与中心,受西方法律文化的浸润比较充分。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广东法律体系比较复杂,地域特征鲜明,立法、司法屡有创新,在中国法制转型过程中位居前列,具有特殊地位。商品经济的发展促成了清代广东健讼之风的形成,当地官吏重视讼案审理,并采取变通措施适应民情之需。清代中葡围绕澳门所发生的司法冲突,促进了广东涉外法律的发展,初步开启了法制转型的历程。民国时期,广东是孙中山革命政

权的基地,也是全国地方自治的典范,形成相对独立的地区性法律体系,对南京国民政府及革命根据地的法制产生了深远影响。发生在广东的许多法律事件,凸显了中央法与地方法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颇具示范意义。从清代到民国,虽然社会性质有异,但广东法制转型的进程具有内在一致性,体现了西方法律文化与中国固有传统的交互作用,以及中央与地方、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不断交流与双向互动。

广东是近代中国法制转型的典型与缩影,以广东地区为中心,对法制转型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探讨地区间法律文化的差异,客观认识国家法制的地位及其与地方法制的关系,认识地方因素对法制发展的作用与意义,不仅可以为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地推进法治建设提供历史借鉴,而且有助于拓宽法律史研究领域,深化对近代中国法制的整体认识。

二、相关研究成果与资料

近年来,国内已有学者对法制史学长期以来流行的单一研究方法与视角进行反思,从更为广阔的视野对中国法制史进行考察,并对相关的研究方法进行总结与探讨,其中最为引人瞩目的有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1]、王志强《中国法律史学研究取向的回顾与前瞻》^[2]、徐忠明《试说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研究范式之转变》等^[3]。学者逐渐认识到,法制史研究应该建立新的解释系统,“既是分层的又是系统的,既需要宏观把握又需要微观解析”^[4]。人类历史的发展并非只有一种模式,套用任何一种普适性

[1] 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旨趣、方法与范式》,载《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 王志强:《中国法律史学研究取向的回顾与前瞻》,载《中西法律传统》(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3] 徐忠明:《试说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研究范式之转变》,载《北大法律评论》(2001年第4卷第1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4] 俞江:《关于古代中国有无民法问题的在思考》,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6期。

的模式都可能造成对历史的严重扭曲和误解。^{〔1〕}在这些理论的引领下,地方法制史研究逐渐受到学界重视,并有学者发表了重要研究成果,代表性论著包括杨一凡、刘笃才等人对中国古代地方法制的研究作品^{〔2〕},王立民等人对上海法制史的研究^{〔3〕},方慧等人对云南法制史的研究^{〔4〕},葛洪义等人对地方法制理论的探讨以及对广东当代地方法的研究^{〔5〕}。徐忠明则指明了地方法制研究的方法与发展方向,认为除了国家法与民族法构成的法律体系的“多元统一”的特色之外,还有因为各地社会经济和文化传统的不同而形成的法律差异。当前有关地方法制的研究重点关注具有地方立法权力的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文本,进而与国家层面的相关法律对勘,进行微观比较,借此考察它们的独特内涵,这种工作确有必要,但也非常不够。因为这种研究只是分析地方法制在文本上“说了什么”,而未能考察地方法制在实践中“做了什么”以及“怎么去做”的问题,难以有效解释在国家法治与地方法制双重治理下的社会经济秩序何以会有如此这般特色的问题。只有更多地考察和解读地方法制的实践活动,才能更好地观察国家法与地方法之间的互动,彰显地方社会秩序的特色,发现具有地方意义的法律问题,总结地方法制经验,推动地方法制的建设与发展。地方法制研究“不仅需要运用法律教义学和法律解释学的方法,而且需要引入法律社会学和法律人类学的方法”;不仅关注具有立法权力的地方政府制定的各种法律文本,更要重视各级行政机构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相关活动中渐次形成的具有制度意义的惯例,关注地方司法机关在审理新型社会经济

〔1〕 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2〕 杨一凡:《中国古代法律文献·序》,载杨一凡、刘笃才编:《中国古代地方法律文献》,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分公司2006年版;刘笃才:《中国古代地方法制的功能结构与发展》,载《北方法学》2012年第1期。

〔3〕 王立民:《上海法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4〕 方慧主编:《云南法制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5〕 葛洪义主编:《广东法制建设的探索与创新(1978—2008)》,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纠纷案件过程中逐步发展出来的审判先例;在重视地方法制与国家法制比较研究的同时,也应该对不同地区的法制进行比较。^{〔1〕} 这些论断对于本研究的展开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近代法制史是学界近年来研究的热点之一,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地方法制在近代的转型与发展。大陆学者王立民的《上海法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方慧的《云南法制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均有部分内容涉及地方法制转型问题;台湾学者朱宏源、张玉法分别著有《从变乱到军省:广西的初期现代化,1860—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95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印,1982年),分别设有专相关章节,对广西、山东司法现代化进行研究。

近代广东地处中西文化冲突的前沿,其社会转型具有典型意义。20世纪80年代以来,广东区域史成为令人瞩目的研究沃土,刘志伟和陈春声对明清广东赋役制度的研究、程美宝对晚清以来广东文化观的研究等均取得了丰硕成果。相对而言,广东地方法制史研究明显滞后,远不如对经济、政治、宗教等的研究那么深入。尚未看到有从地域视角对近代广东法制进行系统研究的学术成果,仅部分学者的论著有所涉及,主要有徐德志、庄有为、曾庆榴、刘景莲、张希坡、侯欣一以及国外的爱德华·罗兹、深町英夫等。这些成果主要对广东法制现代化过程中的某些具体问题探讨,集中于中外司法冲突、外贸管理制度、广州国民政府的法律及政治体制等方面。这些成果为本课题的展开奠定了基础,并且富有启迪意义,但其不足也显而易见,即缺乏对广东法制转型过程的系统而有深度的研究与分析,难以彰显地方法律发展的内在机理与具体路径。

毫无疑问,法律史研究应该以史料为基本依据。除研究时段内

〔1〕 徐忠明:《地方法制研究的视角与方法》,载《法治论坛》2010年第1期。

各时代的全国性法律法规外,本书的研究资料依据主要来源于七个方面:

一是民国时期的司法例规,包括北京政府时期司法部编印的《改订司法例规》、司法例规编纂处编纂的《改订司法例规补编》(第一至第四次)。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院编印的《增订国民政府司法例规》(上、中、下册)、《新订国民政府司法例规》(第一至四册)、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院参事处编纂的《增订国民政府司法例规补编》(上、下册)等。

二是清朝至民国的广东地方法规,包括清代的《广东省例》《粤东省例》《粤东省例新纂》《粤东成案》《粤东例案》以及《清末奏底汇订》中广东官员的奏折、中央对广东下达的指令等。民国时期的《广东单行法令汇编》及其《续编》《改订广东单行法令汇编》《西南现行法令汇编》,广州市土地局编辑的《广州市土地局登记及征税法例汇集》等。

三是报刊资料,主要包括各类政府公报,如《中华民国军政府公报》第1—79号(1917年9月—1918年5月),《中华民国军政府公报》“修字”第1—213号(1918年8月—1920年9月),《中华民国军政府公报》“光字”第1—40号(1920年1月—1921年4月),《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1922年1月—1925年6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1—52号(1925年7月—1926年11月),《广东省政府公报》;司法机关的报刊,如《广东高等法院月报》《广东高等法院司法月刊》;综合性报刊,如《东方杂志》《申报》、广州《民国日报》、上海《民国日报》《广东年鉴》等。

四是地方志书与碑刻资料,包括清代至当代的广东地方志书,如《广东省·审判志》《广州市志·审判志》以及其他市县志书,以及《广东碑刻集》等收录的地方碑刻资料。

五是文史资料,包括全国政协、广东省政协、广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辑的《文史资料》《广东文史资料》《广州文史资料》,以

及广东其他市县编辑的地方文史资料等。

六是档案资料,包括中国第一、二历史档案馆馆藏的相关档案,广东省档案馆和广州市档案馆收藏的民国时期司法档案,以及部分市县档案馆相关档案等。

七是时人文集,主要是地方官员的笔记、案牍、回忆录等,如屈大均《广东新语》,杨文骏《公牍偶钞》,蓝鼎元《鹿洲公案》,聂亦峰《冈州公牍》,褚璫《州县初仕小补》等。

三、研究思路与内容

从清代至民国,虽然各时期社会性质有异,但法律发展进程具有明显的内在一致性,是独立发展的中国传统法制逐渐与国际接轨的过程,共同的发展主题是以西方现代法制为参照,不断改造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协调与处理西方法制与中国固有传统的相互关系。广东是中国近代法制发展的典型与缩影,从地域视角研究法律发展,可以做到以点带面,见微知著,有助于认识近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必然性和复杂性。同时,以广东法制转型为研究对象,也是充分把握资料的需要。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全面、深入地搜集全国各地的史料存在许多困难,而我们长期关注广东区域法制的发展,涉猎相关问题较多,在广东资料搜集方面具有明显的时间与地理优势。以广东作为切入点,集中精力研究地方法制的近代转型,是我们为全面把握研究资料、深化研究层次而做出的必要选择。

本书采用法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展开交叉研究。既重视历史资料的搜集与分析,也注重对典型案例的研究与运用;采用社会学的研究视角与方法,不仅关注“书本上的法律”,也重视“行动中的法”,注意对法律实效的探讨。通过从地域性视角对中国法制转型历程进行微观实证分析,以弥补法史学宏大叙事的不足,对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我们将法律视为社会的产物,而非一种孤立存在。法律只是社会规范之一,与风俗习惯、伦

理道德以及意识形态密切相关。通过广泛采集地方文献资料,对中国近代法制转型进行深度透视,不仅关注制定法,还对“法律制度与准法律制度的整个复合结构”进行审视;^[1]通过对近代广东地方法制转型的研究,管窥中国法制转型的成就与问题,揭示地方法制的地位、影响及其与中央法的关系,以及中国法文化差异互见而又不断融合的特征;通过将立法与法律实施相结合,将研究重点由文本的法转向具体的“活”法,寻找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契合点;通过微观分析,弥补宏大叙事的不足,深化法律史研究层次,拓宽法律史研究领域。

区域性研究是人类学常用的研究方法。至于区域法制史研究的意义,可以借用历史人类学家陈春声的论述。正如其所言,区域社会集中了历史、社会、政治与文化的意义,分区域的微观研究能够更好地体现长时段和整体史。“这种小社区的研究实际上已带有解释‘整体历史’的意义,而且这种在较深层次上对复杂社会关系的总体把握,也只有在小社区的研究中才有可能。”^[2]“区域社会的历史脉络,蕴含于对国家制度和国家‘话语’的深刻理解之中,”“可视为国家意识形态在地域社会的各具特色的表达,同样地,国家的历史也可以在区域性的社会经济中‘全息地’展现出来。”^[3]讨论同一事物,可有不同的关注内容,不同的研究角度。从地方视角观察和理解中国法律的发展历程,可能会促使我们获得对问题的全新认识。我们试图借鉴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在吸收“自上而下”的研究成果的同时,采取“自下而上”的视角,从地方的角度与立场审视近代法制转型,分析法制发展与其他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地反映出中国法制并非铁板一块,而是存在不同层次和多种向度。

[1] [英]S. 斯普林科尔:《清代法制导论》,张守东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引论部分。

[2] 刘志伟、陈春声:《在历史学本位的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研究》,载《中国历史学年鉴》(1997),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

[3] 陈春声:《历史的内在脉络与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载《史学月刊》2004年第8期。

本书通过对近百年广东法律变革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探讨法制转型的具体路径,再现社会转型时期法制建设面临的挑战与困境。在充分占有史料的基础上,考察国家法在广东的实施情况,体现法制转型的社会意义。评价广东地方法的地位、影响及其与中央法的关系,分析广东法制转型的主要特点,反映近代中国法制转型的必然趋势和地域差异,探讨法律条文与社会生活的互动关系,深化对社会经济与法制变革关系的认识。通过大一统背景下法律文化的地域性分析,考察法律文化的多样性,勾勒出更加具体、清晰的中国法制发展图景。为了避免陷入中西对立的立场,我们以法制转型替代学界常用的“现代化”研究模式,在关注西方法律文化渗透的同时,注重揭示中国固有文化对近代法制的影响,通过区域研究把握法制转型的复杂性。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力图实现历史实证与法学理论的结合,在法学理论的指导下分析解读历史资料,勾勒广东法制的转型历程,揭示广东法律文化的特征,展示中国法律文化的丰富多彩。

本书重点探讨晚清至民国广东法制的发展历程。以历史资料为基础,结合广东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态势,以专题方式分析地方法制变迁的动力、过程及途径,探讨中央法与地方法、成文法与习惯法、政治及社会组织与法律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力图将静态的法律文本与动态的实施过程有机结合。在展开法理分析的同时,尽可能进行历史感的体验;在注重法制统一性的同时,深化对法制地域性的认识。为了尽可能呈现立体性、多层面的法制转型场景,我们并未对广东法制转型进行全景式的论述,而是采用了专题研究的方式,主要围绕“清代至民国广东地方法的发展”“近代广东社会与地方法院转型”“地方习惯与近代广东法制发展”“地方社会组织与广东法制发展”四个专题而展开。

在“清代至民国广东地方法的发展”部分,对广东地方法的发展沿革进行系统梳理,重点关注清代以来广东地方法的渊源及其在司

法实践中的作用。广东地方法的具体形式因时不同,主要有清代的省例、例案以及民国时期的地方性法规,其内容涵盖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以严惩盗匪、财产流转、商标保护以及社会管理等最具特色。本部分在此基础上,分析地方法对中央法的影响,特别是在推动法制转型方面的作用与地位。在“近代广东社会与地方法院转型”部分,从法院组织的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各级地方法院的相互关系等方面,对民国广东高等法院进行个案分析,通过与传统司法机构进行比较,分析民国时期司法机构的现代性与传统性。在“地方习惯与近代广东法制发展”部分,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讨论民国时期地方习惯在司法中的适用途径,探讨广东地方法院对待习惯的态度、方式以及在司法过程中解释论证习惯的主要方法,论证法制转型的连续性与变革性。在“地方社会组织与法制转型”部分,通过对清代花县建县过程的考察,分析地方力量对行政区划变革的影响;通过分析宗族与地方秩序的维护、宗族与械斗、商会与社会秩序维持、商会与商标法实施等问题,探讨宗族、商会等社会力量与秩序构建的关系,论证法制转型与社会组织发展的密切联系。在“结语”部分,则在专题讨论的基础上,对研究涉及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总结,重点讨论在法制转型的过程中,应该如何正确认识和协调中央法与地方法、成文法与习惯法的关系,以及正确引导和发挥社会组织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等问题,特别强调社会文化进化对于法律发展的重要意义。